

## 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之政策願景，及執行策略之四「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」1-2-3「強化績優獎勵及進退場機制」。

### 貳、目的

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樂齡教育，積極奉獻著有績效之個人和團體，以發揮貢獻服務與楷模學習之效果，強化高齡者人力服務的價值，爰辦理本項表揚計畫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
  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承辦單位)
  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)
- 肆、表揚獎項：分為個人獎項和團體獎項。

### 伍、表揚名額

- 一、個人獎項合計表揚 70 名。
- 二、團體獎項合計表揚 12 組。

### 陸、評選對象

- 一、承辦全國各鄉鎮市區「樂齡學習中心」之單位。
- 二、承辦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「樂齡學習示範中心」之單位。
- 三、承辦「樂齡大學」之大學校院。

### 柒、評選條件

本計畫分為個人獎項和團體獎項，各獎項同一年度個人(團體)只能擇一推薦，獲得任一獎項之個人或團體，2 年內不得再重複推薦同一獎項，評選條件分述如下：

## 一、個人獎項

個人獎項分為卓越領導獎 20 名、教學優良獎 20 名、志工奉獻獎 30 名，各項獎項之名額得依據決審會議決議調整。

### (一) 卓越領導獎：

1. 推薦資格：擔任計畫或活動實際執行負責人，認真負責，著有績效者。
2. 條件限制：被推薦者，持續參與樂齡教育服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達 2 年以上。

### (二) 教學優良獎：

1. 推薦資格：擔任計畫或活動授課之講師，能自編或運用豐富教材，設計多元教學活動、引導樂齡學習者參與，著有口碑者。
2. 條件限制：被推薦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計應至少開設樂齡課程滿 72 小時者。

### (三) 志工奉獻獎：

1. 推薦資格：投入樂齡計畫或活動之志願工作者，並曾經參與相關培訓或研習活動，能協助單位運用資源、激發參與、行銷推廣樂齡學習者。
2. 條件限制：被推薦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每年應至少投入樂齡教育服務滿 144 小時者。

## 二、團體獎項

### (一) 獎項分為：

1.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：特優等獎 1 組（得從缺）。
2. 樂齡學習中心：特優等獎 3 組、優等獎 8 組。

### (二) 推薦資格：

1. 承辦全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。
2. 能有效結合社會資源，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及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整體表現優良之樂齡學習中心及示範中心，均可參加甄選，惟示範中心僅能參與「特優等獎」之甄選。
3. 條件限制：自 105 年至 107 年承辦本部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或樂齡學習中心，達 2 年（含）以上，且 107 年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計畫之單位者。

## 捌、推薦方式及申請期限

一、推薦期限：107年9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二、推薦表件：被推薦人及團體需依規定填妥推薦表、簡介表、佐證照片黏貼表、自述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(附件1、2、3)，填妥相關資料連同紙本及電子檔依期限繳交至各推薦單位，各推薦表件請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/最新消息、行政規則下載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。

三、獎項推薦方式：

### (一) 個人獎項

1. 被推薦對象：推展樂齡教育著有績效之領導者、講師及志工。
2. 推薦單位：
  - (1) 承辦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之單位，得向其所屬各縣市政府提出推薦申請。
  - (2) 各縣市政府得推薦轄區內承辦樂齡學習中心(含示範中心)著有績效之個人。
  - (3) 承辦樂齡大學之大學校院，得向本部提出推薦申請。
3. 送件方式：各推薦單位應依限將推薦資料函送初審：
  - (1) 各縣市政府轄屬之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之單位，請送達所督導之縣市政府(聯絡人請參閱附表1)，如以郵寄方式處理，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2) 承辦「樂齡大學」之大學校院，將推薦資料(如附件1)函送本計畫承辦單位，並副知本部，將由本部會同承辦單位召開初審會議審查後，擇優推薦。

### (二) 團體獎項

1. 被推薦對象：推展樂齡教育著有績效之樂齡學習中心(含示範中心)。
2. 推薦單位：
  - (1) 各縣市政府得自行推薦轄管所督導之樂齡學習中心(含示範中心)參與甄選。
  - (2) 樂齡教育輔導團(本部委請之總輔導團及各分區輔導團)，得依據所督導之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擇優推薦給各縣市政府參與甄選(如附表2)。

3. 送件方式：需送達所督導之縣市政府(聯絡人請參閱附表 1)，如以郵寄方式處理，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玖、甄選標準

### 一、個人獎項：

評分標準分為主要項目與次要項目，標準如下：

#### (一) 卓越領導獎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75 分)
組織建構	領導者能帶領組織人員設定目標與願景，建立團隊的組織架構 (5 分)。
領導效能	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，擬定發展策略，凝聚團隊士氣，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(20 分)。
資源連結	領導者能整合內部資源，爭取外部資源或與外部建立資源網絡 (25 分)。
服務工作	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拓展服務工作，例如：拓點服務 (將學習送上門) (25)。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 (25 分)
研習時數	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5 分)。
創新發展	<u>近 2 年</u> 為組織建立之特色、創造亮點、力求創新之成果(10 分)。

#### (二) 教學優良獎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65 分)
課程規劃	課程大綱能清楚呈現課程規劃，各單元主題明確、連貫，課程具有初階、進階之區隔 (25 分)。
教材內容	教材內容豐富多樣，教學者能自編適合樂齡學習教材(20 分)。
教學方法	教學者教學方法多元彈性，吸引樂齡者參與(20 分)。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 (35 分)
教學成果	<u>近 2 年</u> 的教學成果，包含：開課 (班) 次數、上課時數、學員滿意度、上課人數及出席率(25 分)。
研習時數	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0 分)。

#### (三) 志工奉獻獎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60 分)
日常服務	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或資源調度，以及協助服務

	單位資料整理、檔案管理及資訊上傳等，維持服務單位運作(25分)。
投入歷程	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、生命歷程，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(35分)。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40分)
服務成果	近2年參與樂齡教育志工服務之成果，以及參與活動的時數(30分)。
研習時數	參加樂齡教育(高齡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0分)。

## 二、團體獎項：

評分標準分為主要項目與次要項目，標準如下：

評分層面	評分項目(70分)
服務推動	致力於推展高齡教育的相關業務，服務工作滿足樂齡者需求，促進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(20分)。
特色創新	能匯集區域資源、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，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(30分)。
持續發展	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，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，促進專業發展(20分)。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30分)
推動成果	近2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，包含：參與者多元、參與者反應良好、學員參與人數、服務據點，以及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辦理情形(30分)。

## 拾、評選程序

本計畫「個人獎項」與「團體獎項」評選程序，分為初審與決審2階段，第1階段由本部、各縣市政府辦理「初審」，第2階段由承辦單位辦理「決審」。

### 一、初審

(一)審查單位：本部、各縣市政府

(二)初審方式：

1. 審查單位應於107年9月7日收件截止日後，召開初審會議，就推薦單位所送「個人獎項」及「團體獎項」資料進行初審。上述初審委員會得邀請至少1名高齡或成人教育專家學者，或邀請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參與，以書面審查為主(初審表如附件4)。

2. 審查單位召開初審會議時，應依據初審評分表(附件 4)之評分項目，秉持審慎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及利益迴避之原則進行，參考被推薦人分數高低，排序填入推薦彙整一覽表(附件 5)。
3. 審查單位召開初審會議後，應備齊被推薦人、團體之推薦表、簡介表、佐證照片黏貼表、自述表及推薦彙整一覽表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一)前，函送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，地址:621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一段 168 號，電話 05-2720411 轉 26111 謝小姐，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審查小組收。

## 二、決審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

(二)決審方式：

1. 資料審查：各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工作函送初審名單至承辦單位後，由承辦單位針對被推薦人、團體推薦表、簡介表、佐證照片黏貼表、自述表逐一核對，如因被推薦個人、團體所送資料未詳盡，得以電話訪問，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。
2. 決審委員會：決審委員會由本部進行籌組，會議進行以書面審查為主(決審表如附件 6)。
3. 審查方式：決審委員依決審評分表(附件 6)之評分項目，甄選被推薦人、團體之評分，並依被推薦人、團體分數高低，分組依序選出「個人獎」共計 80 名得獎者及「團體獎」12 名獲獎團體，決審結果之得獎相關資料，由承辦單位函送本部後依程序陳核公布。
4. 本計畫之「個人獎」及「團體獎」得獎名單，將俟行政程序完備後，於 10 月下旬公布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/最新消息 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，並函知原推薦單位。

## 拾壹、獎勵與表揚

- 一、得獎之個人、團體將受邀參加本部辦理之表揚典禮，「個人獎」得獎者，將由本部致贈每位得獎者獎座 1 座、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；「團體獎」得獎之樂齡學習中心，將由本部致贈每個團體獎座 1 座，特優獎 3 組將獲頒獎勵金各新臺幣 20 萬元，優等獎 8 組獲頒獎勵金各新臺幣 10 萬元，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特優獎 1 組(得從缺)將獲頒獎勵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- 二、本部將由承辦單位為得獎者、團體、編印故事輯，內含得獎者、團體感人故事及感言，並編印得獎名錄及其優良事蹟簡介(含照片)，各得獎個人及

團體應將相關事蹟及相片等資料提供本部作為發布新聞、刊登本部網站或相關刊物運用。

- 三、為利得獎名錄之編印，請推薦單位協助得獎人、團體，提供其參加推薦甄選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3 至 6 張(JPEG 影像檔，每張至少 500KB 以上)，本部將委由承辦單位協助撰寫感人故事。

## 拾貳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本部補助受獎人(含陪同人員 1 名)、團體至多 2 人參加頒獎典禮，相關交通、住宿補助標準如下：

### 一、搭乘交通工具

(一)前述受獎人得以高鐵票核實支付(需提供車票憑證)。

(二)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則核實補助來回機票(需提供機票憑證)。

二、當選人所搭乘之交通工具，其等級票價低於支付標準時，則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票價核實支付。

三、搭乘自用車者，比照臺鐵自強號票價支付(不需要提供憑證)。

四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考量航班及路途，得依實際需要依規定支付一晚住宿費(每人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1,600 元為上限，需提供旅館住宿憑證)。

五、本計畫因應後續聯繫、頒獎及查證之需要，本部委請承辦單位蒐集得獎人之個人資料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須經當事者同意提供，本部及承辦單位方能運用，爰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，須於各類附件表格前，填列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 3)。本計畫所取得之得獎者個人相關資料，僅限用於本計畫之執行用途，不得作為他用。

## 拾參、資料查核

依本計畫獎勵之個人、團體獎得主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其獎項(含獎金)，並予追回。前項獎項之撤銷，本部得公告之，相關資料如無疑義將由承辦單位於 3 個月後寄回，以保護個人資料。

#### 拾肆、計畫重要時程表

時 間	工 作 內 容
6 月 6 日	辦理奉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討論會議
6 月下旬前	配合會議修正樂齡奉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與評選指標
7 月上旬前	教育部公告本次樂齡奉獻獎甄選事宜
7 月中旬前	完成海報寄送
7 月下旬前	舉辦分區說明會議(4 場次)
9 月 7 日	初審單位受理推薦截止
10 月 1 日前	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將初審名單函送承辦單位
10 月中旬前	承辦單位併同所有初審通過名單函送教育部
10 月中下旬前	教育部召開決審委員會議辦理決審事宜
10 月下旬前	教育部公告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名單
11 月至 12 月上旬	籌劃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
12 月中旬前	完成印製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名錄
12 月 21 日	辦理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

#### 拾伍、相關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提送決審委員會議決議並公告之。
- 二、本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表 1

##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送件單位業務聯絡窗口

縣市別	辦理單位	地址	電話
基隆市	基隆市政府 教育處終身教育科	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	02-24301505 轉 303
臺北市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 身教育科	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	02-27208889 轉 6423
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 會教育科	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	02-29603456 轉 2591
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 身學習科	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	03-3322101 轉 7470
新竹縣	新竹縣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	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	03-5518101 轉 2842
新竹市	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	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	03-5216121 轉 275
苗栗縣	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	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	037-559688
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 會教育科	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	04-22289111 轉 54535
南投縣	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	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1 樓	049-2248090 轉 12
彰化縣	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	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	04-7531899
雲林縣	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	64072 雲林縣斗六市南陽街 60 號 5 樓	05-5346885 轉 507
嘉義縣	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	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	05-3620747
嘉義市	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	60069 嘉義市山子頂 269-1 號	05-2754334
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	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	06-2956726
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	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	07-7995678 轉 3094
屏東縣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	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(和平國小內)	08-7378465 轉 32
宜蘭縣	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多元教育科	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	03-9251000 轉 2623
花蓮縣	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終身教育科	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 路 1 號	03-8462783
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	950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	089-322002 轉 2263
澎湖縣	澎湖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特教科	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	06-9274400 轉 283
金門縣	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	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2 樓	082-312843 轉 2455

附表 2

教育部辦理「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  
各區輔導團推薦團體獎名單推薦表

推薦之輔導團名稱：

推薦樂齡學習中心 團體名單	
推薦理由	

## 教育部表揚「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個人推薦表

縣市：

組別：

107 年 月 日

(一) 被推薦人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 民前	身分證 字號	請浮貼 近 6 個月 2 吋彩 色半身照片 1 張	
聯絡電話	日 ( 0 ) 夜 ( 0 )	手機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			
E-Mail				
(二) 推薦單位				
單位名稱			聯絡人/職稱	
聯絡電話	( 0 )	傳 真	( 0 )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			
E-Mail				
推 薦 單 位	(請蓋章)		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	(請蓋章)

※請詳閱填表說明

### 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請推薦單位逐項詳細填寫本推薦表，並加蓋推薦單位暨負責人章。
- 二、推薦表揚事蹟之採計期間以 105 年至 106 年為限。

三、推薦單位填妥推薦表連同個人簡介表、佐證照片黏貼表、被推薦人自述表及相關附件，請於 107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親自送達推薦單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教育處或承辦單位，如以郵寄方式處理，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表請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 /最新消息或行政規則區，下載相關表單。

# 教育部表揚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個人簡介表

組別:

被推薦人

女士/先生

※請推薦單位針對被推薦人個人、家庭、學經歷、教育志工服務以及推薦表揚事蹟重點說明，以不超過 1,000 字簡要介紹。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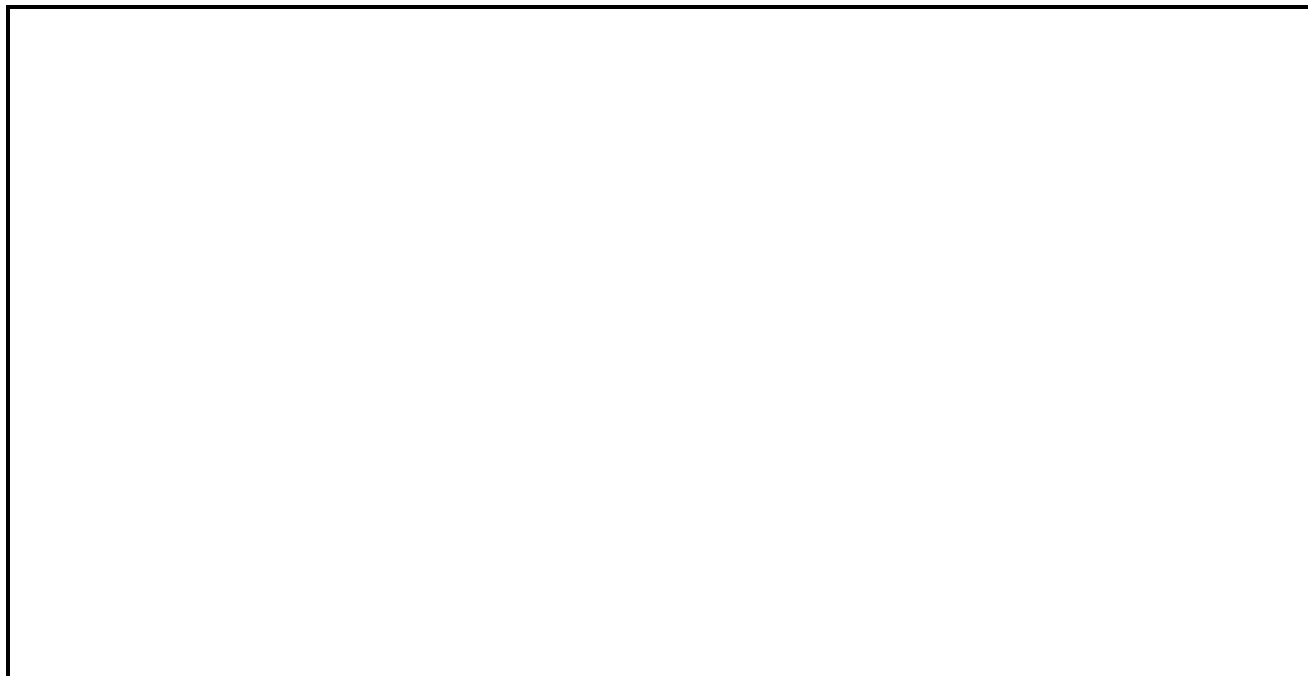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表揚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佐證照片黏貼表(個人組)

組別:

被推薦人

女士/先生

---



照片說明:(20字內)



照片說明:(20字內)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# 教育部表揚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被推薦人自述表

## 第一組：卓越領導獎

縣市：\_\_\_\_\_ 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107 年 月 日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75 分)	審查條件	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 (附件對照說明)
組織建構	一、領導者能帶領組織人員設定目標與願景，並建立團隊的組織架構 (5 分)。	1-1 領導者能協助服務單位或團體建立願景與組織架構 (5 分)。	說明： 被推薦者可提供目標及願景、辦理之相關活動、組織架構圖、人力分配表等，以茲佐證。	舉例： 1-1 請參閱附件 1-1-1「組織架構圖」、1-1-2「XXX 人力分配表」、1-1-3「配合目標願景辦理相關活動照片」。
領導效能	二、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，擬定發展策略，凝聚團隊士氣，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(20 分)。	2-1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成員依據發展目標，穩定發展 (20 分)。	說明： 被推薦者可提出其定期召開共識會議，凝聚團隊士氣、定期報告等，以茲佐證。	舉例： 2-1 請參閱附件 2-1-1「XXX 會議記錄」、2-1-2「XXX 報告」。
資源連結	三、領導者能整合內部資源，爭取外部資源或與外部建立資	3-1 領導者能有效整合組織或團體資源，使組織、團體發揮最大運作效能(15 分)。	說明： 3-1 被推薦者可提供結合內、外部資源辦理相關活動	舉例： 3-1 請參閱附件 3-1-1「整合內部資源照

	源網絡(25分)。	3-2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爭取外界資源或拓展策略聯盟(10分)。	之資料、照片等，以茲佐證。 3-2 被推薦者爭取並連結外部資源，諸如...。	片」。 3-2 請參閱附件3-2-1「連結外部資源資料」。
服務工作	四、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拓展服務工作，例如：拓點服務(將學習送上門)(25分)。	4-1 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拓展服務工作(15分)。	說明： 4-1 被推薦者可提供服務成果相關證明或被服務單位頒予之服務證明、感謝狀等。 4-2 被推薦者可提供辦理之學習或服務性質之活動等資料及相關照片，以茲佐證。	舉例： 4-1 請參閱附件4-1-1「服務感謝狀」、 4-1-2「服務證明」。 4-2 請參閱附件4-2-1「學習活動資料」。
		4-2 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(10分)。	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25分)	審查條件	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
研習時數	五、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5分)。	5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 小時以上(15分) 36~50 小時(12分) 17~35 小時(10分) 8~16 小時(8分)	說明： 5-1 被推薦者可提供研習時數證明，如研習條、研習證書等相關證明，以茲佐證。 5-2 縣市共開設 X 小時研習，被推薦者積極參與，共參與 X 小時，包含...。	舉例： 5-1 請參閱附件5-1-1~5-1-8「研習時數相關證明」。 5-2 請參閱附件5-2-1「被推薦者積極參與程度」。
		5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	



<p>創新發展</p>	<p>六、近 2 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、創造亮點、力求創新之成果(10 分)。</p>		<p>說明： 被推薦者可提供特色課程、活動、師資培訓等資料及相關照片，以茲佐證。</p>	<p>舉例： 6-1 請參閱附件 6-1-1「特色課程活動照片」、6-1-2「專業師資培訓課程」。</p>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

# 教育部表揚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被推薦人自述表

## 第二組：教學優良獎

縣市：\_\_\_\_\_ 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107 年 月 日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65 分)	審查條件	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 (附件對照說明)
課程規劃	一、課程大綱能清楚呈現課程規劃，各單元主題明確、連貫，課程具有初階、進階之區隔 (25 分)。	1-1 課程大綱清楚說明樂齡者透過學習可獲得之知識、技能與應具備之態度(5 分)。 1-2 各單元主題內容完整、連貫(10 分)。 1-3 課程清楚規劃樂齡者不同階段之學習(10 分)。	說明：被推薦者可提供課程大綱或教學計畫書等(並清楚陳述相符之處)，以利審查。	舉例： 1-1 請參閱附件 1-1-1 「xxx 教學大綱」第一頁第五項中清楚陳述學習者可獲得之知能、技能與態度。 1-2 請參閱附件 1-2-1 「單元主題」內容完整、連貫。 1-3 請參閱附件 1-3-1 「教學計畫書」第五頁可見不同階段的學習，如…。

教材內容	二、教材內容豐富多樣，教學者能自編適合樂齡學習教材(20分)。	2-1 教學者能規劃與自編符合樂齡者學習特性、需求與能力教材 (20分)。	說明： 被推薦者可提供自編教材，並陳述與審查條件相符之處，以利審查。	舉例： 2-1 請參閱附件 2-1-1「自編教材」符合樂齡者學習特性、需求與能力，諸如…。
教學方法	三、教學者教學方法多元彈性，吸引樂齡者參與(20分)	3-1 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樂齡者需求，選擇適當教學方法，引發樂齡者興趣(20分)。	說明： 被推薦者可陳述其因應教學目標與樂齡者需求，選擇適當教學方法，諸如…引發樂齡者興趣等相關資料佐證。	舉例： 3-1 請參閱附件 3-1-1「課程活動照片」。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35分)	審查條件	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
教學成果	四、近 2 年的教學成果，包含：開課(班)次數、上課時數、學員滿意度、上課人數及出席率(25分)。	4-1 教學者能持續開設樂齡課程，維持穩定上課時數(10分)。 4-2 教學者能維持穩定上課人數(10分)。 4-3 教學者能拓展樂齡者參與，讓學員在課程後持續學習，並引導學員進行貢獻服務(5分)。	說明： 被推薦者可提供採計期間開課紀錄、學員參與率、學員滿意度調查、課程照片等，以茲佐證。	舉例： 4-1 請參閱附件 4-1-1「開課紀錄表」。 4-2 請參閱附件 4-2-1「學員參與率」、4-2-2「學員滿意度」。 4-3 請參閱附件 4-3-1「XX 參與照片」。

研習時數	五、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0分)。	5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 小時以上(10 分) 36~50 小時(8 分) 17~35 小時(6 分) 8~16 小時(4 分)	說明： 5-1 被推薦者可提供參與樂齡教育講師、樂齡規劃師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等相關研習證書，以茲佐證。  5-2 縣市共開設 X 小時研習，被推薦者積極參與，共參與 X 小時，包含...。	舉例： 5-1 請參閱附件 5-1-1~5-1-8「研習時數相關證明」。  5-2 請參閱附件 5-2「被推薦者積極參與程度」。
		5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	

# 教育部表揚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被推薦人自述表

## 第三組：志工奉獻獎

縣市：\_\_\_\_\_ 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107年 月 日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60分)	審查條件	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 (附件對照說明)
日常服務	一、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或資源調度，以及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整理、檔案管理及資訊上傳等，維持服務單位運作(25分)。	1-1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(如：接待學員、接聽電話，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)、協助服務單位資源調度(如人力協調、資源募集)、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歸納、整理及保存(10分)。	說明： 1-1 被推薦者可陳述協助組織處理學員報名事務，以及相關資料、照片等。 1-2 被推薦者可陳述協助宣傳、行銷之方式，以及相關資料、照片，以茲佐證。	舉例： 1-1 請參閱附件 1-1-1「協助事務之照片」。 1-2 請參閱附件 1-2-1「行銷宣傳資料及照片」。
		1-2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行銷、宣傳...等各項招生活動，並鼓勵、促進樂齡者持續參與學習活動(15分)。		
投入歷程	二、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、生命歷程，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(35分)。	2-1 志工參與服務之生命歷程積極正向，且擁有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(35)。	說明： 被推薦者可陳述參與服務之具體事蹟。舉例：被推薦人參與服務之生命歷程積極正向，擁有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，諸如...。	舉例： 2-1 請參閱附件 2-1-1「特殊表現相關照片」。
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40分)	審查條件	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
服務成果	三、近2年參與樂齡教育志工服務之成果，以及參與活動的時數(30分)。	3-1 擔任樂齡教育志工之重要服務成果(10分)。 3-2 參與活動服務時數： 490小時以上(20分) 389~489小時(15分) 288~388小時(10分)	說明： 3-1 被推薦者可說明擔任志工期間的重要貢獻。 3-2 被推薦者可提出服務時數證明或出勤紀錄表等證明，以茲佐證。	舉例： 3-1 請參閱附件 3-1-1「重要貢獻或服務成果照片」。 3-2 請參閱附件 3-2-1「服務時數證明」，包括：活動名稱、服務內容及參與時數。
研習時數	四、參加樂齡教育(高齡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0分)。	4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小時以上(10分) 36~50小時(8分) 17~35小時(6分) 8~16小時(4分) 4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說明： 4-1 被推薦者可提出相關研習時數證明，以茲佐證。 舉例：被推薦者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 X 小時，各研習名稱及時數如下，包含...。 4-2 縣市共開設 X 小時研習，被推薦者積極參與，共參與 X 小時，包含...。	舉例： 4-1 請參閱附件 4-1-1~4-1-8「研習時數相關證明」。 4-2 請參閱附件 4-2-1「被推薦者積極參與程度」。

## 教育部表揚「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團體推薦表

縣市：

107 年 月 日

被推薦團體			
單位名稱：			
設立許可機關		法人證書 許可日期文號	
負責人姓名		職稱	
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電話	(公) (0 ) 手機	傳真	(0 )
E - mail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		
推薦單位	(請蓋章)	推薦 負責人	(請蓋章)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請推薦單位逐項詳細填寫本推薦表，並加蓋推薦單位暨負責人章。
- 二、推薦表揚事蹟之採計期間以 105 年至 106 年為限。
- 三、推薦單位填妥推薦表連同團體簡介表、佐證照片黏貼表、被推薦團體自述表及相關附件，請於 107 年 9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，親自送達推薦單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教育處或承辦單位，如以郵寄方式處理，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表請至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 / 行政規則區或最新消息，下載相關表單。

# 教育部表揚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團體簡介表

單位名稱：

--

※請推薦單位針對被推薦團體機構緣起、宗旨、服務內容以及推薦表揚事蹟重點說明，以不超過 1,000 字簡要介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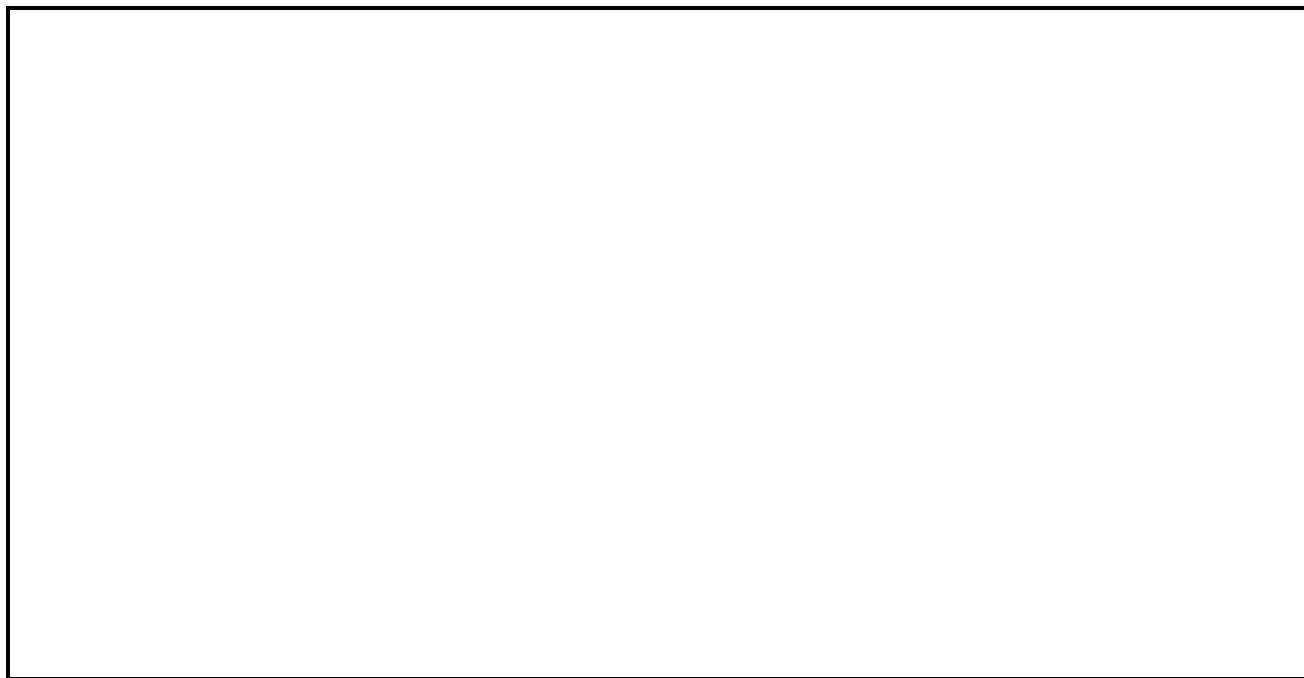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

教育部表揚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佐證照片黏貼表(團體組)

團體組

單位名稱：



照片說明：(20字內)



照片說明：(20字內)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## 教育部表揚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被推薦團體自述表

縣市：\_\_\_\_\_

被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

107年 月 日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70分)	審查條件	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 (附件對照說明)
服務推動	一、致力於推展高齡教育的相關業務，服務工作滿足樂齡者需求，促進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(20分)。	1-1 組織提供多元樂齡教育活動，提供樂齡者多元的學習選擇(10分)。 1-2 組織教育活動符合高齡者需求，有效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意願(10分)。	說明： 組織可提供採計期間內推動樂齡教育活動、類型、需求分析等，以茲佐證。	舉例： 1-1 請參閱附件 1-1-1「教育活動表」。 1-2 請參閱附件 1-2-1「教育活動需求分析圖」。
特色創新	二、能匯集區域資源、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，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(30分)。	2-1 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、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(15分)。 2-2 組織能結合地方產業、文化、藝術與自然環境，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(15分)。	說明： 組織可提供資源連結彙整表、創新策略、辦理模式、特色活動等資料及照片，以茲佐證。	舉例： 2-1 請參閱附件 2-1-1「資源連結彙整表」。 2-2 請參閱附件 2-2-1 創新策略、辦理模式、特色活動等資料及照片。
持續發展	三、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，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	3-1 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(10分)。	說明： 被推薦團體可提供採計期間內樂齡教育活動辦理紀錄，以	舉例： 3-1 請參閱附件 3-1-1「志工組織圖及服務內容」。

	或研習，促進專業發展(20分)。	3-2 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，促進成員擁有專業能力，永續推動樂齡教育活動(10分)。	茲佐證。 舉例： 3-1 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，如...。 3-2 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，如...。	3-2 請參閱附件 3-2-1「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活動紀錄」。
<b>評分層面</b>	<b>次要評分項目(30分)</b>	<b>審查條件</b>	<b>內容說明</b>	<b>佐證資料</b>
推動成果	四、近 2 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，包含：參與者多元、參與者反應良好、參與人數、服務據點，以及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辦理情形(30分)。	4-1 組織能促進樂齡者參與(成員組成多樣化)並提升服務據點數量(10分)。 4-2 參與者提供組織活動正面回饋(10分)。 4-3 組織能完善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(10分)。	說明： 4-1 組織能帶動更多樂齡者參與，並逐年拓點。 4-2 參與者提供正面回饋，反應良好、滿意度佳。 4-3 組織開設各類樂齡學習核心課程，且成效良好。	舉例： 4-1 請參閱附件 4-1-1「參與人數」、4-1-2「服務據點一覽表」。 4-2 請參閱附件 4-2-1「參與回饋」。 4-3 請參閱附件 4-3-1「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辦理情形」。

##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(適用個人及團體)

國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(以下簡稱本校)受教育部委請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暨表揚計畫」,本校非常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,為了確保您的權益,請您詳細閱讀下列事項,並請於閱讀完畢後,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簽名或蓋章,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校取得您的資料,目的在於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評選暨表揚計畫」本評選活動,公告得獎名單等活動所需,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,本校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惟如主辦單位為強化宣傳,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感人事蹟,用以宣傳樂齡教育奉獻獎之意涵,將提供記者聯絡資訊,如行動電話等,則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您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之報名表中所填列資料,例:姓名、公務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本校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,因執行業務所須,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6個月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■我已閱讀上述說明,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: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 日期:107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教育部辦理「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評分表

## 第一組：卓越領導獎

縣市：\_\_\_\_\_

序號：\_\_\_\_\_

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75 分)	初審條件審查	分數
組織建構	一、領導者能帶領組織人員設定目標與願景，並建立團隊的組織架構 (5 分)。	1-1 領導者能協助服務單位或團體建立願景與組織架構 (5 分)。	
領導效能	二、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，擬定發展策略，凝聚團隊士氣，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(20 分)。	2-1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成員依據發展目標，穩定發展 (20 分)。	
資源連結	三、領導者能整合內部資源，爭取外部資源或與外部建立資源網絡 (25 分)。	3-1 領導者能有效整合組織或團體資源，使組織、團體發揮最大運作效能(15 分)。	
		3-2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爭取外界資源或拓展策略聯盟(10 分)。	
服務工作	四、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拓展服務工作，例如：拓點服務 (將學習送上門) (25 分)。	4-1 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拓展服務工作 (15 分)。	
		4-2 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(10 分)。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25 分)	初審條件審查	分數
研習時數	五、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5 分)。	5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 小時以上(15 分) 36~50 小時(12 分) 17~35 小時(10 分) 8~16 小時(8 分)	
		5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
創新發展	六、近 2 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、創造亮點、力求創新之成果(10 分)。		
<b>評分總計</b>			
初審委員簽名：_____			年 月 日

## 教育部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評分表

### 第二組：教學優良獎

縣市：\_\_\_\_\_

序號：\_\_\_\_\_

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65分)	初審條件審查	分數
課程規劃	一、課程大綱能清楚呈現課程規劃，各單元主題明確、連貫，課程具有初階、進階之區隔 (25分)。	1-1 課程大綱清楚說明樂齡者透過學習可獲得之知識、技能與應具備之態度(5分)。	
		1-2 各單元主題內容完整、連貫(10分)。	
		1-3 課程清楚規劃樂齡者不同階段之學習(10分)。	
教材內容	二、教材內容豐富多樣，教學者能自編適合樂齡學習教材(20分)。	2-1 教學者能規劃與自編符合樂齡者學習特性、需求與能力教材 (20分)。	
教學方法	三、教學者教學方法多元彈性，吸引樂齡者參與(20分)。	3-1 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樂齡者需求，選擇適當教學方法，引發樂齡者興趣(20分)。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 (35分)	初審條件審查	分數
教學成果	四、近2年的教學成果，包含：開課(班)次數、上課時數、學員滿意度、上課人數及出席率(25分)。	4-1 教學者能持續開設樂齡課程，維持穩定上課時數(10分)。	
		4-2 教學者能維持穩定上課人數(10分)。	
		4-3 教學者能拓展樂齡者參與，讓學員在課程後持續學習，並引導學員進行貢獻服務(5分)。	
研習時數	五、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0分)。	5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小時以上(10分) 36~50小時(8分) 17~35小時(6分) 8~16小時(4分)	
		5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
<b>評分總計</b>			
初審委員簽名：		年 月 日	

## 教育部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評分表

### 第三組：志工奉獻獎

縣市：\_\_\_\_\_ 序號：\_\_\_\_\_ 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(60分)	初審條件審查	分數
日常服務	一、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或資源調度，以及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整理、檔案管理及資訊上傳等，維持服務單位運作(25分)。	1-1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(如：接待學員、接聽電話，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)、協助服務單位資源調度(如人力協調、資源募集)、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歸納、整理及保存(10分)。	
		1-2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行銷、宣傳...等各項招生活動，並鼓勵、促進樂齡者持續參與學習活動(15分)。	
投入歷程	二、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、生命歷程，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(35分)。	2-1 志工參與服務之生命歷程積極正向，且擁有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(35)。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40分)	初審條件審查	分數
服務成果	三、近2年參與樂齡教育志工服務之成果，以及參與活動的時數(30分)。	3-1 擔任樂齡教育志工之重要服務成果(10分)。	
		3-2 參與活動服務時數： 490小時以上(20分) 389~489小時(15分) 288~388小時(10分)	
研習時數	四、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0分)。	4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小時以上(10分) 36~50小時(8分) 17~35小時(6分) 8~16小時(4分)	
		4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
<b>評分總計</b>			
初審委員簽名：_____		年 月 日	

## 教育部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評分表

### 團體組

縣市：\_\_\_\_\_

序號：\_\_\_\_\_

被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70分)	初審條件審查	分數
服務推動	一、致力於推展高齡教育的相關業務，服務工作滿足樂齡者需求，促進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(20分)。	1-1 組織提供多元樂齡教育活動，提供樂齡者多元的學習選擇(10分)。	
		1-2 組織教育活動符合高齡者需求，有效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意願(10分)。	
特色創新	二、能匯集區域資源、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，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(30分)。	2-1 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、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(15分)。	
		2-2 組織能結合地方產業、文化、藝術與自然環境，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(15分)。	
持續發展	三、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，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，促進專業發展(20分)。	3-1 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(10分)。	
		3-2 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，促進成員擁有專業能力，永續推動樂齡教育活動(10分)。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 (30分)	初審條件審查	分數
推動成果	四、近2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，包含：參與者多元、參與者反應良好、參與人數、服務據點，以及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辦理情形(30分)。	4-1 組織能促進樂齡者參與(成員組成多樣化)並提升服務據點數量(10分)。	
		4-2 參與者提供組織活動正面回饋(10分)。	
		4-3 組織能完善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(10分)。	
<b>評分總計</b>			
初審委員簽名：_____		年 月 日	



教育部辦理「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

各樂齡大學推薦彙整一覽表(教育部召開初審會議用)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組別	推薦單位	被推薦人	初審		備註
			評分	排序	

**教育部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**  
**各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推薦彙整一覽表(縣市初審會議用)**

縣市別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組別	推薦單位	被推薦人	初審		備註
			評分	排序	

## 教育部辦理「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決賽評分表

### 第一組：卓越領導獎

縣市：\_\_\_\_\_

序號：\_\_\_\_\_

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75 分)	決賽條件審查	分數
組織建構	一、領導者能帶領組織人員設定目標與願景，並建立團隊的組織架構 (5 分)。	1-1 領導者能協助服務單位或團體建立願景與組織架構 (5 分)。	
領導效能	二、領導者能促進團隊運作，擬定發展策略，凝聚團隊士氣，領導團隊穩定發展 (20 分)。	2-1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成員依據發展目標，穩定發展 (20 分)。	
資源連結	三、領導者能整合內部資源，爭取外部資源或與外部建立資源網絡 (25 分)。	3-1 領導者能有效整合組織或團體資源，使組織、團體發揮最大運作效能(15 分)。	
		3-2 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或團體爭取外界資源或拓展策略聯盟(10 分)。	
服務工作	四、領導者能帶領組織拓展服務工作，例如：拓點服務 (將學習送上門) (25 分)。	4-1 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拓展服務工作 (15 分)。	
		4-2 領導者能帶領服務單位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(10 分)。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25 分)	決賽條件審查	分數
研習時數	五、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5 分)。	5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 小時以上(15 分) 36~50 小時(12 分) 17~35 小時(10 分) 8~16 小時(8 分)	
		5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
創新發展	六、近 2 年為組織建立之特色、創造亮點、力求創新之成果(10 分)。		
<b>評分總計</b>			
決賽委員簽名：_____			年 月 日

# 教育部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決審評分表

## 第二組：教學優良獎

縣市：\_\_\_\_\_

序號：\_\_\_\_\_

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65分)	決審條件審查	分數
課程規劃	一、課程大綱能清楚呈現課程規劃，各單元主題明確、連貫，課程具有初階、進階之區隔 (25分)。	1-1 課程大綱清楚說明樂齡者透過學習可獲得之知識、技能與應具備之態度(5分)。	
		1-2 各單元主題內容完整、連貫(10分)。	
		1-3 課程清楚規劃樂齡者不同階段之學習(10分)。	
教材內容	二、教材內容豐富多樣，教學者能自編適合樂齡學習教材(20分)。	2-1 教學者能規劃與自編符合樂齡者學習特性、需求與能力教材 (20分)。	
教學方法	三、教學者教學方法多元彈性，吸引樂齡者參與(20分)。	3-1 教學者能因應教學目標與樂齡者需求，選擇適當教學方法，引發樂齡者興趣(20分)。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 (35分)	決審條件審查	分數
教學成果	四、近2年的教學成果，包含：開課(班)次數、上課時數、學員滿意度、上課人數及出席率(25分)。	4-1 教學者能持續開設樂齡課程，維持穩定上課時數(10分)。	
		4-2 教學者能維持穩定上課人數(10分)。	
		4-3 教學者能拓展樂齡者參與，讓學員在課程後持續學習，並引導學員進行貢獻服務(5分)。	
研習時數	五、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0分)。	5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小時以上(10分) 36~50小時(8分) 17~35小時(6分) 8~16小時(4分) 5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
<b>評分總計</b>			
決審委員簽名：		年 月 日	

## 教育部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決審評分表

### 第三組：志工奉獻獎

縣市：\_\_\_\_\_ 序號：\_\_\_\_\_ 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60分)	決審條件審查	分數
日常服務	一、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或資源調度，以及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整理、檔案管理及資訊上傳等，維持服務單位運作(25分)。	1-1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例行工作事務(如：接待學員、接聽電話，維持學習環境的品質)、協助服務單位資源調度(如人力協調、資源募集)、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資料歸納、整理及保存(10分)。	
		1-2 志工協助服務單位行銷、宣傳...等各項招生活動，並鼓勵、促進樂齡者持續參與學習活動(15分)。	
投入歷程	二、投入志工服務之動機、生命歷程，以及協助樂齡者學習之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等(35分)。	2-1 志工參與服務之生命歷程積極正向，且擁有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(35)。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(40分)	決審條件審查	分數
服務成果	三、近2年參與樂齡教育志工服務之成果，以及參與活動的時數(30分)。	3-1 擔任樂齡教育志工之重要服務成果(10分)。	
		3-2 參與活動服務時數： 490小時以上(20分) 389~489小時(15分) 288~388小時(10分)	
研習時數	四、參加樂齡教育(老人教育)相關研習時數(10分)。	4-1 參與樂齡教育研習時數： 51小時以上(10分) 36~50小時(8分) 17~35小時(6分) 8~16小時(4分)	
		4-2 對於離島地區研習時數之採計，請縣市政府敘明研習時數開設情形，及被推薦者積極參與情形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酌予放寬研習時數之採計標準。	
<b>評分總計</b>			
決審委員簽名：		年 月 日	

# 教育部辦理「第4屆樂齡教育奉獻獎」決賽評分表

## 團體組

縣市：\_\_\_\_\_

序號：\_\_\_\_\_

被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

評分層面	主要評分項目 (70 分)	決賽條件審查	分數
服務推動	一、致力於推展高齡教育的相關業務，服務工作滿足樂齡者需求，促進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(20分)。	1-1 組織提供多元樂齡教育活動，提供樂齡者多元的學習選擇(10分)。	
		1-2 組織教育活動符合高齡者需求，有效提升樂齡者參與學習活動意願(10分)。	
特色創新	二、能匯集區域資源、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，創新推動樂齡教育活動的辦理模式(30分)。	2-1 組織能有效整合區域資源、致力建立樂齡學習特色、推動社區樂齡學習工作(15分)。	
		2-2 組織能結合地方產業、文化、藝術與自然環境，推動樂齡教育活動(15分)。	
持續發展	三、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，鼓勵組織成員參與樂齡教育培訓或研習，促進專業發展(20分)。	3-1 組成樂齡學習志工團隊，持續辦理樂齡教育活動(10分)。	
		3-2 組織支持成員參與樂齡教育活動，促進成員擁有專業能力，永續推動樂齡教育活動(10分)。	
評分層面	次要評分項目 (30 分)	決賽條件審查	分數
推動成果	四、近2年推動樂齡教育相關活動的成果資料，包含：參與者多元、參與者反應良好、參與人數、服務據點，以及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辦理情形(30分)。	4-1 組織能促進樂齡者參與(成員組成多樣化)並提升服務據點數量(10分)。	
		4-2 參與者提供組織活動正面回饋(10分)。	
		4-3 組織能完善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(10分)。	
評分總計			
決賽委員簽名：_____			年 月 日